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

105 年 01 月 12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09 年 09 月 09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9 年 09 月 19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專班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醫學院備查。
- 三、 本會由本專班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之，其中本專班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之委員多一名。但本專班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院長指派之委員得為醫學院院內或院外之教師。
本會主席由醫學院院長擔任，院長如因公不克出席，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 本會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起聘日六個月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醫學院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醫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 （二）前款徵聘作業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會認定，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

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四) 本會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同意票超過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通過，向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

- 五、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六、 本會委員為受甄選教師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行迴避。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新聘教師甄選 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特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內容修正。
二、本專班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醫學院備查。	二、本專班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學院備查。	內容修正。
三、本會由本專班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之,其中本專班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之委員多一名。但本專班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院長指派之委員得為醫學院院內或院外之教師。 本會主席由醫學院院長擔任,院長如因公不克出席,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三、會由本專班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之,其中本專班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之委員多一名。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若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專班內或其他學系之專任教師。 本會主席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	內容修正。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會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含專案）起聘日六個月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醫學院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醫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二) 前款徵聘作業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會認定，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四) 本會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同意票超過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通過，向本專班教師評審	四、本會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六個月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學院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二) 前款徵聘作業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會認定，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四) 本會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同意票超過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通過，向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	內容修正。

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	教師候選人。	
五、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本點未修正。
六、本會委員為受甄選教師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行迴避。		新增本點。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點。
八、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六、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內容修正。